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粤药事〔2021〕55号

---

## 关于举办广东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 第三期岗前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1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查员教育培训制度（试行）》、《广东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2021年培训方案》有关要求，所有通过遴选的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需完成岗前培训。受省局委托，我中心拟于9-12月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个类别举办各期检查员岗前培训班。现定于10月24-28日在中山举办第三期岗前培训班（化妆品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通过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遴选的化妆品类检查员，第三期拟安排270人，名单见附表。

## 二、培训内容

### （一）通用课程

1. 检查须知；
2. 化妆品检查实务。

### （二）专业课程

1. 化妆品监管新法规体系、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解读及稽查执法法规应用；
2.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求及召回监督管理；
3.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业务介绍；
4. 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法规；
5.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分析。

### （三）企业实训

新检查员10月28日上午安排企业实训参观。

## 三、培训时间、地点

10月24日下午2:00-6:00报到，10月25-28日培训，10月28日下午离会。

报到地点：中山市中山一路142号中山国际酒店大堂。

#### 四、其他事项

1. 请相关人员按期次名单参加培训，原则上不得请假。培训人员请于10月21日前扫以下二维码加入微信班群。



2. 培训结束后将选派原已取得检查员资格人员参加2天检查，新申报检查员安排2天见习检查，具体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组织实施。

3. 检查员培训食宿费用由我中心负责，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培训所在地的代表不安排过夜住宿，司机不安排食宿，费用自行回所在单位报销。

4. 其它期次培训通知见后续安排。

#### 五、防疫要求

参加培训者报到时必须出示健康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培训前14天内如去过中、高级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体温

高于37.3℃)、咳嗽、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不能参加培训。请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配合宾馆及会务组疫情防控管理，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

联系电话：020-37885056、6021

附件：第三期学员信息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1年10月14日